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9〕1006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根据省扶贫办《关于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情况的函》和省民宗委《关于 2020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琼族函〔2019〕133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相关项。

请各市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开办发〔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市县按照我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同时，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 额		
		合计	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	五指山市	11482	10820	662
2	临高县	15032	15032	
3	保亭县	8720	8280	440
4	琼中县	11884	11414	470
5	白沙县	14985	14293	692
6	海口市	1271	1271	
7	三亚市	120	120	
8	儋州市	5449	5255	194
9	琼海市	2798	2723	75
10	文昌市	1872	1872	
11	万宁市	4585	4285	300
12	东方市	4240	3896	344
13	乐东县	4851	4407	444
14	澄迈县	1785	1785	
15	定安县	3168	3124	44
16	屯昌县	2236	2122	114
17	陵水县	2797	2374	423
18	昌江县	1085	687	398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240	240	
合 计		98600	94000	4600

---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省民宗委，有关市县扶贫办、民族事务局。

---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